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2-027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2）川民终 408 号。具体如下：

一、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事由

2021 年 8 月 27 日，业绩承诺补偿方陈茂森、陈曙光、成都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以“因 2020 年新冠疫情及爱迪尔负面经营情况的因素影响，导致蜀茂钻石 2020 年度业绩未能达成预期”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对《利润补偿协议》中关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及“补偿方式”等内容进行变更，案号为（2021）川 01 民初 7505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号）。

2021 年 12 月 29 日，成都中院对上述诉讼事项出具了一审《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003 号）。

二、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提出上诉，因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在成都中院指定的期限内向其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2022 年 4 月 22 日，四川高院对上述事项作出终审判决，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相关说明

《利润补偿协议》原约定“蜀茂钻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25,100 万元”。根据生效的一审判决书，2020 年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调减 28,007,400 元，即蜀茂钻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22,299.26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2021]007386 号的《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蜀茂钻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累计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2,722.73 万元，大于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因此，蜀茂钻石业绩对赌义务人陈茂森、陈曙光、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